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考虑先通过洽谈和解方式推进债务履行,申请终结执行,后续欧派木制品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间内申请恢复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汇票金额 176,312,545.00 元以及利息(被告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公司是否申请恢复执行及后续申请执行情况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兑付商业汇票金额及利息,同时请求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1 民初 1853 号、(2021)粤 01 民初 1854 号、(2021)粤 01 民初 18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上述案件后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管辖。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2)粤 0391 民初 604 号、(2022)粤 0391 民初 603 号、(2022)粤 0391 民初 60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本次诉讼案件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判决金额(元)	原案号	判决案号	执行案号
案件一	61,240,658.13	(2021)粤 01 民初 1853 号	(2022)粤 0391 民初 604 号	(2022)粤 0391 执 4425 号
案件二	58,157,769.11	(2021)粤 01 民初 1854 号	(2022)粤 0391 民初 603 号	(2022)粤 0391 执 4424 号
案件三	56,380,925.20	(2021)粤 01 民初 1855 号	(2022)粤 0391 民初 605 号	(2022)粤 0391 执 4426 号
案件四	533,192.56	-	(2022)粤 0391 民初 606 号	(2022)粤 0391 执 4429 号

注 1:案件四为本次新增案件,于 2022 年 1 月由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立案受理,因本案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告标准,故前期尚未对外披露。

注 2:上表判决金额未包含利息,与最终执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2022)粤 0391 民初 603、604、605、60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告偿付债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依法立案执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考虑先通过洽谈和解方式推进债务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向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就上述案件于近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91 执 4424、4425、4426、4429 号之一和(2022)粤 0391 执 4424、4425、4426、442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结果如下:

终结(2022)粤 0391 执 4424、4425、4426、4429 号案件的执行。

终结执行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间内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公司是否申请恢复执行及后续申请执行情况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91 执 4424、4425、4426、4429 号之一。

(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91 执 4424、4425、4426、4429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新疆东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东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872,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 前取得:9,155,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72,2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2,200 股	2022/12/12 ~ 2023/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疆东凡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承诺,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新疆东凡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8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875	0.1010%	IPO 前取得:37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5,8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34,800	0.0038%	2022/8/19 ~ 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9.58 ~ 158.00	5,143,084	880,075	0.0971%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赵义勇先生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义勇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义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赵义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5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77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83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股份 20,092,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余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高管 8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057,716	99.8793	712,900	0.120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4,150,049	97.9551	712,900	2.0449	0	0.00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9,380,027	96.4520	712,900	3.548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祝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董事和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9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5,966,9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03%)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21,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持有公司股份 35,96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白云山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921,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白云山承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60,705 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921,41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白云山在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白云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
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sinoh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沈锦良

总经理:沈鸣

副总经理: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独立董事:黄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sinoh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杨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杨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2,32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29918075

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鹏、雷从明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13632739920

邮箱:xieshutong@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87,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8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嘉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原因,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3,025	99.4600	168,330	0.4677	26,000	0.072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3,025	99.4600	168,330	0.4677	26,000	0.07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89,525	99.4502	171,830	0.4774	26,000	0.0724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2,525	99.4586	168,830	0.4691	26,000	0.07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494,594	97.4725	168,330	2.1892	26,000	0.3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克隆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臻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克隆恩转让其持有的 4,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臻禧)》、《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克隆恩)》。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臻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臻禧	184,876,100	22.01%	-42,000,000	-5%	142,876,100	17.01%
诺克隆恩	0	0%	42,000,000	5%	42,000,000	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臻禧持有 142,876,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其中,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0,3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继光生合计持有 148,485,41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8%。

诺克隆恩持有 42,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后续股份变动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7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